

#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問答集

94 年 12 月 13 日

問題	答覆
<p>依(94)基秘字第 017 號函說明，買入同一種股票可分列為交易目的及備供出售，但出售時以交易目的為先。惟公司若自營及財務部門皆有購買同一種股票，並分類為交易目的及備供出售情事，出售時難以掌控其他部門間之資產分類且平時帳務係分別處理，實務上有應用之困難。請問該函之原則是否可因行業特性(如銀行業或證券業)僅規範屬同一部門之資產出售會計處理？</p>	<p>1.公司擬處分之股票若可按部門別分開適用本會(94)基秘字第 017 號解釋函，恐有透過指定出售某部門之股票，而安排其出售成本以達損益操縱之目的。故本會(94)基秘字第 017 號解釋函不得因行業特性而僅規範屬同一部門之資產出售會計處理。</p> <p>2.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時，應依其規定辦理。</p>